广东东软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程序

**一、答辩资格审查**

1.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定稿，并通过论文查重检测（文字复制比小于30%）。

2.必须要有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分和评语，且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分高于或等于60分才允许答辩。

**二、答辩前准备**

1.答辩前一周，各学院将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、答辩地点、答辩形式（线下、线上）报送教务部审核备案。原则上，采用线下形式答辩，如遇疫情、疾病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线上答辩，报学校审批。

2.答辩前一周，各学院负责具体答辩工作安排，学生答辩资格审查，并将答辩资格审查结果及答辩工作安排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
3.系部提前准备好每个同学至少4份纸质版论文定稿（简单装订即可），在答辩开始之前分别交给答辩小组成员，让答辩老师提前了解学生论文内容，拟定答辩问题。

4.各学院应将答辩信息（包括答辩时间、答辩小组成员姓名、答辩人姓名、论文题目等）于答辩前三天告知学生与答辩小组成员，让其熟悉相关流程。

**三、答辩具体流程**

1.按照答辩时间，答辩秘书召集答辩小组成员、答辩人进入答辩教室（需核验答辩人学生证；往届生需核验身份证），可允许有限的旁听学生参会（控制人数、核对身份、禁言）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和答辩记录。

2.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，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并主持会议；参与答辩的学生一起宣读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声明》，并按照公布的顺序进行答辩。答辩要求着装正式，注意仪表仪态。

3.学生陈述内容主要包括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与答辩人基本信息；简要介绍课题来源、选择此课题的原因及课题现阶段的发展情况；详细描述有关课题的具体内容，对于需要演示的课题，应该加以演示；重点讲述答辩人在此课题中的研究模块、承担的具体工作、解决方案、研究结果、价值和展望；侧重工作的突破与创新部分；设计或研究中的体会、不足及改进意见；致谢。

4.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其中，自述时间至少10分钟；答辩时间至少10分钟；答辩小组成员提问3-5个问题。对于可演示的课题，答辩小组要求学生对成果加以演示，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。

5.答辩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制。原则上指导老师不应出现在指导学生答辩组，如无法安排，在其指导学生的答辩过程中，该指导教师不参与提问，不对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任何评价和说明，更不能帮助学生解答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。

6.答辩应严格按照计划及时间安排执行。答辩过程中，答辩小组成员须认真听取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的陈述，并依据陈述内容提问、给出综合评语、评定答辩成绩；答辩秘书须认真填写答辩记录表，客观完整记录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和学生的回答，收集好答辩评审结果，采集好答辩图片。

7.所有学生答辩完毕，答辩学生和列席人员离场。答辩小组单独进行评议，对学生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，确定学生论文的答辩成绩。

8.答辩完成后，答辩秘书将学生答辩过程的图片、录音、视频等答辩资料打包提交学院，存档备查。

9.答辩结束后，通过论文答辩的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再次认真修改论文，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认可后，再次提交论文最终稿到维普毕业设计管理系统。

10.答辩期间，学校将对各学院的答辩工作进行抽查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未通过第一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学生，答辩小组同意在对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补充后，可以申请二次答辩；答辩小组认定未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要求的学生，按延迟毕业处理。未通过第二次答辩的学生，也须按延迟毕业处理。

2.无故不参加答辩、无答辩资格的学生，按延迟毕业处理。

3.答辩结束后一周内，由答辩秘书在维普系统录入学生答辩记录表、答辩成绩和评语。

4. 在学校发布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之前，任何人不得将任何阶段的成绩透露给学生。